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易字第867號

上訴人 建鎰工程行即王明通（已歿）

訴訟代理人 姚文勝律師

複代理人 李珮禎律師

被上訴人 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世鴻

訴訟代理人 邱俊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四十日內，補正上訴人建鎰工程行即王明通之遺產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逾期即駁回上訴人建鎰工程行即王明通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對於建鎰工程行即王明通之附帶上訴。

理 由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法律為便宜計，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以免另行開始訴訟，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168條、第178條規定即明。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則應由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此觀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規定亦可知悉。當事人雖曾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不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選任遺

01 產管理人，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
02 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
03 人權益之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
04 定，以裁定駁回其訴（本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
05 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如在第二審程序進行中當
06 事人死亡而有此種情形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
07 高法院29年渝上1572號判例意旨參照）。

08 二、查，上訴人王明通業於民國113年3月6日死亡，有戶籍謄本
09 可憑（本院卷一第351頁），本件訴訟關於建鎰工程行即王
10 明通部分因而當然停止。而王明通之法定繼承人全部均拋棄
11 繼承，亦未見親屬會議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經調取臺灣雲
12 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88號卷核閱無誤。王明通之法
13 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致乏人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及說
14 明，命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40日內補正王明通之遺產
15 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逾期
16 即駁回建鎰工程行即王明通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對於建鎰工
17 程行即王明通之附帶上訴。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0 民事第二十三庭

21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22 法 官 吳孟竹

23 法 官 楊舒嵐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常淑慧